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6072 号

申请执行人：达吾提·马木提，男，维吾尔族，1958年8月17日出生，住新疆克拉玛依市南林小区3-17号。身份证号码：650203195808170031。

申请执行人：阿力亚古丽，女，维吾尔族，1962年10月27日出生，住新疆克拉玛依市南林小区3-17号。身份证号码：650203196210270024。

被执行人：牙生江·乃比，男，维吾尔族，1981年5月11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富康街北三街240号803室。身份证号码：650108198105110016。

被执行人：昆都孜·巴吐尔，女，维吾尔族，1979年9月15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富康街北三街240号803室。身份证号码：654121197909152828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0)新 0102 民初 9579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牙生江·乃比、

昆都孜·巴吐尔的存款、收入 440131 元(其中本金 433725 元, 执行费 6406 元);

二、被执行人牙生江·乃比、昆都孜·巴吐尔所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;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 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牙生江·乃比、昆都孜·巴吐尔所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 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艾 克 热 木 江

二 〇 一 一 年 八 月 四 日



书 记 员 依 买 尔 江